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5.06.006

嫌疑之间见《春秋》意旨

——由董仲舒解《春秋》说起

张俊娅

兰州理工大学 文学院,兰州 730050

摘要:《春秋》以一万八千字,现240年间天下诸事,其间寄寓着孔子经世先王之志。然而孔子著《春秋》既有避险畏难之情,又要为尊者讳、为贤者隐,是非难别、嫌疑隐晦之处多有所见。西汉《春秋》公羊学博士董仲舒从《春秋》笔法辞法嫌疑与前后矛盾之处入手,剖析其间的是非曲直与义理向背,助后学明圣人之意与《春秋》之旨。《春秋》的书法嫌疑,是《春秋》表达其思想意旨的方式方法及其张力所在。这种处理方式不仅让后人能够了解历史真相,同时让后人明白《春秋》笔法辞法嫌疑背后的《春秋》大义,认识到儒家政治伦理才是《春秋》所蕴含的根本意旨。

关键词:《春秋》;董仲舒;《春秋繁露》;《春秋》笔法辞法;意旨

中图分类号:K225.0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5)06-0050-08

《春秋》的记事指向国家治理,其中寄寓着圣人孔子的政治理想。在著名的壶遂关于“孔子何为而作《春秋》”^{[1]3975}之问中,司马迁回答其闻自董仲舒,由于孔子所处的困境——“周道衰废,孔子为鲁司寇,诸侯害之,大夫壅之”,因此孔子著《春秋》的目的是以隐曲微妙的语辞表达褒贬抑扬和微言大义。董仲舒,西汉《春秋》公羊学博士,史书记载他“下帷讲学,三年不窥园”^{[2]2496}。《春秋》是其讲学的主要内容,在其著作《春秋繁露》中,董仲舒揭示《春秋》笔法辞法嫌疑之后的意旨,助后世窥见圣人之言与《春秋》之意,试论之。

一、(楚)庄灵称谓之嫌见《春秋》大一统

《春秋》记事始于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春秋》经文第一句“元年春王正月”,《公羊传》以一系列问答句解释该句:“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曷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3]1}。这是中国历史上有文献记载以来最早的关于“大一统”的叙述。“大”为

重视、提倡之意,“元年”指鲁隐公即位的始年。《春秋》以一句“元年春王正月”表明,在鲁隐公即位的第一年的正月,鲁国即采用了周文王的历法,此举意味着鲁国尊崇周天子为天下共主、实践大一统。大一统的核心要义是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4]174}。即各诸侯国统一听从周天子的号令,处理诸侯国之间的事务时不能擅自作主。《春秋》借对楚庄王和楚灵王称谓的不同设嫌疑表达其支持大一统,董仲舒则通过分析对比《春秋》对楚庄王和楚灵王称谓,揭示了嫌疑之后的《春秋》大义,即支持大一统。

《春秋》常辞,连国称爵,如秦穆公、齐桓公、晋文公等,但宣公十一年(公元前578年)《春秋》经文“楚人杀陈夏征舒”,称楚庄王为“楚人”,是为贬称。为何用贬称,《公羊传》曰:“此楚子也,其称人何?贬。曷为贬?不与外讨也。”^{[3]360}外讨,是为擅讨,即诸侯僭越周天子之上,擅自处理本国以外的事务。夏征舒是陈国大夫,于宣公十年(公元前579年)弑其君陈灵公,楚庄王杀夏征舒,是为陈国讨贼,按说应该予以褒奖,依《春秋》

收稿日期:2025-07-09

基金项目:甘肃省教育厅高校教师创新基金项目“数字赋能前丝绸之路甘肃段研学游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2024A-030);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杜甫研究中心一般项目“古代西南少数民族汉语诗文的杜甫诗学传承研究”(DFY202407)

作者简介:张俊娅(1977—),女,陕西咸阳人,文学博士,兰州理工大学文学院讲师。

常辞应称其为楚子,但《春秋》书“楚人”,用了贬称。书“楚人”的原因如《公羊传》中所说的“诸侯之义,不得专讨也”^{[3]360}。齐国大夫庆封与崔杼合谋杀害齐庄公,祸乱齐国,齐景公三年(前545年),庆封率领族人奔鲁,后又奔吴。鲁昭公四年(前538年),楚灵王会同他国之君共伐吴国,执齐庆封,昭公四年《春秋》经文载“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执齐庆封,杀之。”^{[3]514}同样是楚国国君、同样是讨伐本国之外的贼人,《春秋》称楚庄王为“楚人”,称楚灵王为“楚子”,尊卑不同,抑扬有异,于此设下嫌疑。董仲舒阐发《春秋》对于楚庄王和楚灵王称谓的不同,揭示其间所隐含的《春秋》义理所在:

楚庄王杀陈夏征舒,春秋贬其文,不
予专讨也。灵王杀齐庆封,而直称楚子,
何也?庄王之行贤,而征舒之罪重,以贤
君讨重罪,其于人心善,若不贬,孰知其
非正经?《春秋》常于其嫌得者,见其不
得也。是故齐桓不予专地而封,晋文不
予致王而朝,楚庄弗予专杀而讨。三者
不得,则诸侯之得,殆贬矣。此楚灵之所
以称子而讨也。^{[5]1}

董仲舒说,陈国夏征舒是有罪之人,楚庄王讨杀夏征舒,是为陈国国君复仇,其行为貌似正义,但是,《春秋》是“王事”,面对当下这种事态,有批判诸侯越权行为的权力,楚庄王错在越过周天子而擅自处理他国事务。“《春秋》常于其嫌得者,见其不得也。”嫌得,就是嫌于得理,嫌于得褒,会使人误以为楚庄王做得正确、做得有理。夏征舒是有罪之人,楚庄王讨伐他貌似得理,但也有不得理之处。《春秋》以“楚人”称呼他,即让世人明白楚庄王的“不得”之处,这就是“若不贬,孰知其非正经?”廖平分析《春秋》称楚庄王为楚人,称楚灵王为楚子时说:“楚庄讨夏征舒,此嫌于美得讨,故贬称‘楚人’,言‘入陈’,因其嫌美,故以恶辞异之也。楚灵讨庆封,称‘楚子’,不言入,楚灵恶不嫌于美,故不异辞也。”^{[6]2153}“灵”本就是恶谥,称楚灵王为“楚子”不会引起世人怀疑,所以不用异辞,符合《公羊传》中所说的《春秋》辞法,即“《春秋》贵贱不嫌同号,美恶不嫌同辞”^{[3]39}。赵伯雄说:“因为庄王比灵王要贤,他所做的事(杀夏征舒)更貌似正义,所以要特别指出其行为的错误之处(专讨)……‘是故齐桓不予专地而封,晋文不予致王而朝,楚庄弗予专杀而讨’。专拣那些

公认的‘贤君’来贬,这就叫做‘于其嫌得者见其不得’。”^{[7]150}人们只见楚庄王的“得”而不见其“不得”,其“不得”的原因是“专讨”,因为这种行为违背了《春秋》大一统观念。

董仲舒在总结《春秋》对其他诸侯超越本分、违背大一统行为的批评时说:“齐桓不予专地而封,晋文不予致王而朝,楚庄弗予专杀而讨”,正常行文应该是“不予齐桓专地而封,不予晋文致王而朝,弗予楚庄专杀而讨”。邢国因戎狄侵略而灭亡,僖公元年(公元前659年),齐桓公为邢国筑城,此举貌似正义,但《公羊传》曰:“诸侯之义,不得专封也”^{[3]188}。僖公二十八年(公元前632年)的践土之会,晋文公以诸侯身份凌驾于周天子之上,召周天子参与盟会。诸侯们的这种行为与楚庄王征夏征舒、楚灵王杀齐庆封的性质一样,都属于未得到周天子的许可处理外国事务,而政由己出。春秋时期,齐桓公、晋文公先后打着尊王攘夷的旗号征伐他国,楚庄王也曾有过尊王的行为,但他们的行为仍有不当之处,董仲舒说:“三者不得,则诸侯之得,殆贬矣”。至此,董仲舒完成了对《春秋》称楚庄王为“楚人”、称楚灵王为“楚子”的不同书法嫌疑的解析,揭示了其中的《春秋》义理——大一统。季桂起说:“《春秋》对楚庄王、楚灵王,称‘楚人’也好,称‘楚子’也好,都带有贬责的意思。其原因在于他们的行为都没有得到周王室的授权,属于自己的专断之举,即董仲舒所谓的‘专讨’,这是严重违背周礼的。”^[8]这一评述是有道理的。

二、宋殇被弑、隐桓即位之嫌见《春秋》大居正

“大居正”指以恪守正道为贵,是重要的儒家政治伦理。中国古代君位传承有一条重要的法则就是嫡长子继承制。嫡长子继承制源于商末,西周初年得以确立,成为周代宗法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成为后世君位传承所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孔子尊崇周礼,支持嫡长子继承君位,称其为“大居正”,与“大一统”中的“大”一样,“大居正”中的“大”也是重视、推崇之意,“居正”指遵循正统——父死子及的君位继承制度。隐公三年(公元前720年)《公羊传》曰:“庄公冯弑与夷。”^{[3]23}桓公二年(公元前710年)《春秋》经记载“宋督弑其君与夷”^{[3]56},《春秋》经传通过对宋国宣公、缪公、殇公、庄公君位传承过程中宋宣公之子、宋殇

公与夷被谁人所弑的记载不同设下嫌疑,隐晦而又明确地提出了“大居正”的主张,即反对父死子及以外的任何君位继承方式。

宋宣公认为其弟可以更好地管理国家,有利于国家的永久存续与长治久安。在他去世之际,未传位给太子与夷,而将君位传给其弟宋缪公。宋缪公去世之际,念及兄恩以及心中执念——父死子及才是正统,宣公应该传位给与夷而不应是自己。持守正统的心理也使得缪公没有将君位传给自己的儿子,而还给了宋宣公之子与夷,是为宋殇公。但宋缪公之子冯则认为既然自己的父亲是国君,应当自己继承君位,因此杀了与夷,是为宋庄公。隐公三年《公羊传》记载了宋国君位传承这一事件始末。宣公兄死弟及、缪公叔死侄及,宋宣公缪公兄弟二人未能恪守父死子及这一中国古代帝王王位传承的核心制度,导致了弑君之事的发生。《公羊传》评价该事件:“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祸,宣公为之也。”^{[3]23}东汉何休注曰:“明修法守正,最计之要者。”^{[9]49}谓持守正统、父死子及才是正道,宋殇公与夷的死,溯其源正是宣公未恪守父死子及的正统而造成的。“所以孔子极为重视据守嫡子继位的正统,宋国的祸患,是宋宣公造成的。”^{[3]24}针对《春秋》经传对于何人弑杀宋殇公的记载的不同,董仲舒展开议论:

经曰:“宋督弑其君与夷,传言庄公冯杀之,不可及于经,何也?”曰:“……不书庄公冯杀,避所善也。是故让者《春秋》之所善,宣公不与其子而与其弟,其弟亦不与子而反之兄子,虽不中法,皆有让高,不可弃也。故君子为之讳不居正之谓,避其后也乱移之宋督以存善志,此亦春秋之义,善无遗也。若直书其篡,则宣、缪之高灭,而善之无所见矣……不成于贤也,其为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弃。弃之则弃善志也,取之则害王法,故不弃亦不载,以意见之而已。”^{[5]76}

弑宋殇公者为公子冯,《春秋》书之为宋督,是为宋宣公与宋缪公避讳,因为二者皆有谦让君位之善。宋国王位继承的兄死弟及、叔死侄及未被载入《春秋》,是因为《春秋》不赞成其继承君位之法,即不居正。但《春秋》仍然认为宋宣公、宋缪公皆有礼让之美,这是他们人性之善的体现,只是这种为善之法不可取,因为不居正引起的祸事,最终消解了他们谦让君位之善,此谓“弃之则弃

善志也,取之则害王法,故不弃亦不载”。“不弃”是仍然将殇公被弑记载于《春秋》,“不载”是宋宣公、宋缪公之谦让君位的事实及过程未被记载于《春秋》,孔子后学以口耳相传的方式传承了这段历史,至西汉时《公羊传》著于竹帛才成为书面文字代代相传。宋宣公、宋缪公之善“不可取”“不居正”,就是因为其“害王法”,“大居正”才是王法。

“大居正”具体内容与核心要义是“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3]1},事见隐公元年《公羊传》对于鲁隐公与鲁桓公的君位接替的记载。鲁隐公姬息,系鲁惠公妾室所生。鲁惠公的嫡妻孟子无子,鲁桓公姬允的母亲是媵妾,地位仅次于嫡夫人,因此姬允的地位高于姬息。鲁惠公于公元前723年去世,姬允年幼,姬息因为年长而贤能,受到鲁国大夫们举荐任国君,姬息想待姬允年长归位于他。《春秋》常辞即位之君的始年,《春秋》应会这样记载:“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但是隐公元年《春秋》却未记载“公即位”。桓公继隐公而立,《春秋》于桓公元年记载:“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同为鲁国国君,隐公元年《春秋》未书“公即位”,桓公元年《春秋》书“公即位”,对于其间的书法嫌疑,《公羊传》曰:

(隐)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

何成乎公之意?公将平国而反之桓。曷为反之桓?桓幼而贵,隐长而卑,其为尊卑也微,国人莫知。隐长又贤,诸大夫扳隐而立之。隐于是焉而辞立,则未知桓之将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则恐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隐之立为桓立也。隐长又贤,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桓何以贵?母贵也。母贵则子何以贵?子以母贵,母以子贵。^{[3]1}

《公羊传》指出,隐公没有践位之心,因此不书“公即位”,隐公的继位是因为年长且贤能,隐公担心诸大夫不能辅佐幼君,意欲待桓公成年后归位于桓公,此谓“隐之立为桓立也”。但《公羊传》仍然指出:“隐长又贤,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虽然隐公自认为代桓公而立,欲还政于桓公,却仍然为自己招来杀身之祸,因为他的即位不符合正统的继承制度。隐公十一年(公元前712年),鲁大夫羽父怂恿隐公杀公子姬允从而成为真正的鲁国国君,被隐公拒

绝，羽父担心事情败露又诬陷隐公贪图君位，请求姬允杀死隐公，羽父刺杀鲁隐公之后姬允即位，是为鲁桓公。《春秋》常辞，继被弑之君不言继位。对于桓公元年的“公即位”，《公羊传》曰：“继弑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3]53}。“如其意”直白地批评了鲁桓公心图君位而弑兄。鲁隐公与桓公君位接替的血腥事件，正是隐公的“摄政”引起的，此即“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历史与现实依据。与“公将平国而反之桓”一句一样，《公羊传》虽然认为隐公心存善意，但仍然强调桓公的身份地位才是正统所在。鲁隐公与宋殇公的被弑，皆是“不居正”的后果，以史为鉴，“大居正”的理论指向与现实意义在后世得以凸显，并影响了中国古代政治伦理的制度设计，这一制度要求政治权力的更迭与赓续必须恪守宗法正统。只有严格遵循正统的继承制度，才能避免政治纷争和祸乱。

三、赵盾许止之嫌见《春秋》臣子之道

春秋是礼崩乐坏的乱世，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的情况屡屡发生，董仲舒说：“世乱义废，背上不臣，篡弑覆君者多”^{[5]40}。“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1]3975}周天子实力不具，名存实亡，天下没有共主，君不君，臣不臣。克己复礼，实现周代的礼仪等级制度，是孔子终生的追求，孔子修《春秋》，即寄寓着自己的政治理想。太史公于壶遂问孔子何为而作春秋时说闻自董仲舒，“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1]3975}。在《繁露·俞序》中，董仲舒也说道，“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为见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5]156}。孔子一介布衣，无王侯之位，无尺土之封，不能在现实政治中发号施令行天子之权，只能“以《春秋》当新王”^{[5]194}，进行笔诛口伐，分别天子、诸侯、臣子等級，使君臣各归其位，各行其道，重建政治秩序、恢复公序良俗。在《春秋》中，孔子就借《春秋》对赵盾、许止的书法嫌疑来阐明臣子之道。

赵盾，晋国大夫，晋灵公多不君之行径，赵盾屡次劝谏令灵公心生厌恶，灵公谋杀赵盾未果，赵盾出逃，赵氏家族赵穿者，弑灵公，赵盾未逃出晋国国境，听闻此消息即返回晋国都城。弑晋侯者，

实赵穿而非赵盾，太史董狐嫌赵盾身为正卿而“亡不越竟，反不讨贼”，书“赵盾弑其君”^[10]于史册，事见宣公二年（公元前607年）《左传》。弑晋侯者，乃赵穿而非赵盾，《春秋》书“赵盾弑其君”，是以有嫌疑，有嫌疑则需明之，董仲舒说：“《春秋》之用辞，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5]4}。《春秋》之常辞，贼不复见，是说弑君之贼不会再次被写入《春秋》。桓公十年（公元前702年）《公羊传》：《春秋》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为无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讨贼，非臣也。子不复雠，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为不系乎臣子也。”^{[3]50}但是宣公六年（公元前603年）《春秋》经曰：“六年春，晋赵盾、卫孙免侵陈。”^{[3]343}赵盾被再次写入《春秋》，破“贼不复见”的《春秋》书法。许世子止与赵盾，董仲舒常相提并论。许国太子许止未能为父尝药，而其父在饮药后身亡，昭公十九年（公元前523年）《春秋》记载：“夏，五月戊辰，许世子止弑其君买”^{[3]544}。许止逃到晋国，该年《春秋》经又有“冬，葬许悼公”^{[3]544}。许止之事也破了《春秋》“贼未讨，不书葬”之书法。董仲舒就《春秋》矛盾之处发问：

今赵盾弑君，四年之后，别牍复见，
非《春秋》之常辞也。古今之学者异而
问之曰：“是弑君，何以复见？”犹曰：“贼
未讨，何以书葬？何以书葬者，不宜书葬
也而书葬。何以复见者，亦不宜复见也
而复见。”^{[5]37}

《春秋》先书赵盾与许止二者有弑君之嫌，又借破“贼不复见”与“贼未讨不书”《春秋》笔法来明二者之嫌。董仲舒首先说明《春秋》为何设此嫌疑，在《繁露·祭义》中，董仲舒说：“孔子曰：‘书之重，辞之复，呜呼！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5]436}。董仲舒于此段文字中指出《春秋》于出尔反尔间想要揭示隐情——亲弑灵公者并非赵盾，孔子想借再次书写赵盾于《春秋》而为赵盾鸣冤。清代经学家孔广森云：“亲弑君者赵穿，《春秋》舍穿而罪盾，以为穿之罪易见，而盾之咎难知也。所谓视人所惑为立说，以大明之者也。然而与使复见，则与亲弑者有间已……春秋之意，方将因盾复见，起不亲弑之迹，则穿之恶未得掩尔。盾以文诛，穿以实诛。”^{[11]165}《春秋》破“贼未讨，不书葬”之书法以明许止之嫌，《公羊传》曰：“贼未讨，何以书葬？不成于弑也……‘葬许悼

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辞也”^{[3]544}。

但《春秋》是讲义理之书,不仅仅满足于陈述史实。赵盾身为晋国重臣,返回晋国而未能处决弑君者,《春秋》便冠其以弑君之罪;许止未能为父尝药,《春秋》便加之于弑父之名。董仲舒揭示了《春秋》对二者责之深重背后的《春秋》意旨,为天下树立臣子之道:“臣之宜为君讨贼也,犹子之宜为父尝药也。子不尝药,故加之弑父。臣不讨贼,故加之弑君,其义一也。所以示天下废臣子之节,其恶之大若此也”^{[5]436}。董仲舒在此指出《春秋》借赵盾与许止之事,阐明臣当为君讨贼、子当为父尝药的道理,从而警示人们当恪守臣子之道。赵盾逃亡期间晋灵公被弑,比较晋国其他重卿权臣在而不讨贼仅被斥责不是臣子,赵盾不在却也被加以弑君之罪。对此董仲舒继续阐述其间的臣子之道问题:

春秋之道,视人所惑,为立说以大明之。今赵盾贤而不遂于理。皆见其善,莫知其罪,故因其所贤,而加之大恶,系之重责,使人湛思而自省悟以反道。曰:“吁,君臣之大义,父子之道,乃至乎此。”此所由恶薄而责之厚也。^{[5]41}

赵盾是贤臣,人们往往认为他的行为合乎道义,所以对他的关注度更高,因此《春秋》要赋予他更多的责任,特别指出他的错误之处,让天下臣予以赵盾为镜,反省自己而明白君臣之义。这也就是董仲舒所说的“《春秋》常于其嫌得者,见其不得也”^{[5]4}。清代苏舆说:“春秋用辞,有简有复。大美大恶之所昭,愚夫妇之所与知者,则一明而不赘,所谓一讥而已者也。嫌于善而事或邻于枉,嫌于恶而心不诡于良,则必推其隐曲,往复联贯。或变文以起其别义,或同辞以致其湛思。”^{[5]4}苏氏可谓善解《春秋》者也。

四、晋楚夷夏之嫌见《春秋》尊礼重信

夷夏是《春秋》学史上的重要概念,人们常误以为夷夏关乎地理,事实上最迟至春秋时期,夷夏已由地理概念转变为文化概念,因此古代中国将东夷南蛮西戎北狄所在地区称为化外之地,因为边地未接受中原文化的浸习濡染。“虽然孔子在《春秋》中仍沿用‘诸夏’与‘夷狄’的传统名称,但‘诸夏’与‘夷狄’被注入了新的含义,‘诸夏’成了文明道德的代名词,而‘夷狄’则成了野蛮无

德的代名词。”^{[12]185}庄公二十三年(公元前671年)《春秋》经:“荆人来聘”。《公羊传》:“荆何以称人?始能聘也。”^{[3]151}荆楚属于南蛮之地,接受了中国礼仪文化来行聘礼,受到《春秋》称赞。何休注曰:“《春秋》王鲁,因其始来聘,明夷狄能慕王化、修聘礼、受正朔者,当进之,故使称人也。”^{[9]192}夷狄能修中国之礼,故“进”其为中国,称其为楚人,“《春秋》夷狄之例,书人为进。进者,进而为中国。楚慕王化,修聘礼、受正朔者,当进之,故使称人也”^{[12]185}。是否接受中国文化、遵从中国礼节是夷夏之别的重要因素。同样,对于本为诸夏之国,由于其行事不合礼节,《春秋》亦视为其夷狄,表明其推崇礼义之倾向,《春秋》对晋楚两国的夷夏尊贬之称即如是。

晋国的首任国君是周武王之子唐叔虞,属于姬姓诸夏之国。楚国被视为夷狄之国,《国语·晋语》记载:“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茅蕘,设望表,与鲜卑守燎,故不与盟”^{[13]430}。称楚国为荆蛮,没有资格参与周成王时的诸侯盟会。晋楚的夏夷身份却在晋楚邲之战中被反转,《春秋》通过对晋楚两国的夷夏称谓表达了对二者的褒贬抑扬,而决定夷夏称谓的底层逻辑则是哪方的行为合乎礼义。董仲舒通过解析《春秋》对晋楚的称谓为我们揭示了《春秋》尊礼崇义的价值取向:

春秋之常辞也,不予以夷狄而予中国为礼,至邲之战,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无通辞,从变而移,今晋变而为夷狄,楚变而为君子,故移其辞以从其事。夫庄王之舍郑,有可贵之美。晋人不知其善,而欲击之,所救已解,如挑与之战,此无善善之心,而轻救民之意也,是以贱之,而不使得与贤者为礼。”^{[5]44}

宣公十二年(公元前577年)《春秋》经:“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邲,晋师败绩。”《公羊传》曰:“大夫不敌君,此其称名氏以敌楚子何?不与晋而与楚子为礼也……”^{[3]362}《春秋》常辞,卿大夫不可以与国君作对手,为什么经文称荀林父名氏而与楚子匹敌?《公羊传》称因为不认可晋国反而赞许楚子的行为合乎礼义。邲之战中楚庄王伐郑胜而不有其地,郑伯肉袒牵羊以迎接楚庄王,楚庄王看到郑伯能够依礼下人,舍郑而去,因而董仲舒称楚庄王为贤者,“楚变而为君子”。在楚庄王退兵之际,晋国不顾战争会引起伤亡而前来挑

战楚国,因此“晋变而为夷狄”。因为楚庄王的行为合乎中原之礼,《春秋》称其为“楚子”,而晋国的行为却似未经教化的夷狄之人,《春秋》批评晋军不合礼的行为,因而单言“晋”,予其夷狄之称。“楚本夷狄,楚胜郑而不要其土,与晋战而佚晋寇,楚庄笃礼薄利而有仁人之心,故《春秋》书子进爵与楚子为礼而中国之。晋本诸夏,郑危已解,乘楚淹病欲击之,无仁爱礼义之心,故《春秋》不与晋为礼而夷狄之。”^{[12]184}又见董仲舒《春秋繁露·楚庄王》对晋国的批评:

《春秋》曰:“晋伐鲜虞。奚恶乎晋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礼而重信,信重于地,礼尊于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恐不礼而死于火,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春秋》贤而举之,以为天下法。曰礼而信,礼无不答,施无不报,天之数也。今我君臣同姓适女,女无良心,礼以不答。有恐畏我,何其不夷狄也。……今晋不以同姓忧我,而强大厌我,我心望焉。故言之不好,谓之晋而已。”^{[5]5}

昭公十二年(公元前 530 年)《春秋》经曰:“晋伐鲜虞。”^{[3]531}徐彦疏:“诸夏之称,连国称爵,今单言晋,作夷狄之号。”^{[9]570}《穀梁传》:“其曰晋,狄之也。”^{[14]168}鲜虞是晋国的姬姓同姓国,并且鲜虞归附晋国,晋国却攻打鲜虞树立威严,此行径不合《春秋》尊礼重信的道义。何休注:“晋不 大绥诸侯,先之以博爱,而先伐同姓,从亲亲起,欲以立威行霸,故狄之。”^{[9]570}诸说视晋为夷狄的原因是《春秋》尊礼崇义,而晋的所作所为不合乎礼义,则退其为夷狄之国。当代公羊学家蒋庆说:“晋伐同姓,无博爱之心,不尊礼重信,无德如此,故《春秋》书‘晋’大恶之,退其为夷狄。”^{[12]187}董仲舒并举宋伯姬与齐桓公之事为其说加分。襄公三十年(公元前 543 年)《公羊传》:“宋灾,伯姬卒焉。其称谥何? 贤也。何贤尔? 宋灾,伯姬存焉,有司复曰:‘火至矣,请出。’伯姬曰:‘不可。吾闻之也,妇人夜出,不见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3]501}宋伯姬固守礼节而殉命,今日看来迂腐,却受到《春秋》褒扬。庄公十三年(公元前 681 年),齐国大军已至鲁国城下,鲁庄公与齐桓公在柯地盟会,鲁大夫曹刿执剑逼迫齐桓公订立盟约,归还鲁国汶阳之地。桓公以强齐之势与弱鲁订立盟约且信守盟约。《公羊传》曰:“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仇,而桓

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3]137}后世有言:“要盟可倍,曹刿可仇,请倍盟而讨曹刿。遂不倍。天下诸侯翕然而归之……管仲曰:‘要盟可负,而君不负;曹刿可仇,而君不仇,著信天下矣。’”^{[15]161}此即谓宋伯姬担心不合礼节而死于火灾,齐桓公因担心失去信誉而失去领地,此二人对于礼节与信义的坚守,赢得《春秋》赞誉。《春秋》单言晋,就是因为晋国的行为不合礼义,董仲舒说“言之不好”,苏舆“谓不予褒称”^{[5]7}。“晋伐同姓,无博爱之心,不尊礼重信,无德如此,故《春秋》书‘晋’大恶之,退为其夷狄。”^{[12]187}诚然,前文进楚,此处退晋,一进一退,正体现了《春秋》尊礼重信、崇礼奉义之价值取舍。

《春秋》视中原之国郑国为夷狄,亦体现了《春秋》崇信尚义的意旨。郑国始封君是周厉王之少子、周宣王的庶弟姬友,因而郑国为姬姓诸夏之国。成公三年(公元前 588 年)《春秋》经云:“郑伐许”,以夷狄之国视之,董仲舒阐发其中的原因:

春秋曰:“郑伐许。”奚恶于郑而夷狄之也? 曰:“卫侯邀卒,郑师侵之,是伐丧也。郑与诸侯盟于蜀,以盟而归,诸侯于是伐许,是叛盟也。伐丧无义,叛盟无信,无信无义,故大恶之。”^{[5]61}

卫侯邀卒于成公二年(公元前 589 年),成公三年(公元前 588 年),郑襄公入侵卫国,是为伐人之丧的无义之举;成公二年,楚国与郑国等诸侯在蜀地共同举行盟会,许国国君亦参与了盟会,第二年郑襄公即出兵许国,是为背弃盟约的无信之举。因为郑襄公的无信无义,《春秋》以夷狄视之。东汉何休曰注:“谓之郑者,恶郑襄公与楚同心,数侵伐诸侯。自此之后,中国会盟无已,兵革数起,夷狄比周为党,故夷狄之。”^{[9]439}郑国作为诸夏之国,与本为夷狄之国的楚国相互勾结,为乱中国,其行为无信无义,如同未经教化的夷狄之国,《春秋》视之为夷狄也为宜。蒋庆说:“郑为诸夏,伐丧叛盟,无义无信,故《春秋》书‘郑’大恶之,退其为夷狄也。”^{[12]186}庄公三十二年(公元前 662 年)《公羊传》记载关于储君的称谓:国君在世称为世子,国君去世称子某,国君安葬之后称子,第二年则以爵位称之。成公四年(公元前 587 年),郑襄公去世,在其父去世的当年,其子郑悼公即出兵讨伐许国,《春秋》经记载:“郑伯伐许”,破未逾

年仍称子的《春秋》书法,设下嫌疑,董仲舒阐发隐含其间的《春秋》意旨:

其父卒未逾年,即以丧举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弛)失其子心,故不再得称子,谓之郑伯,以辱之也。且其先君襄公伐丧叛盟,得罪诸侯,怒之未解,恶之未已,继其业者,宜务善以覆之,今又重之无故,居丧以伐人。父伐人丧,子以丧伐人,父加不义于人,子施失恩于亲,以犯中国。^{[5]62}

按《春秋》书法,郑悼公于父亲去世的当年仍应称为子,但《春秋》却称其为“郑伯”,是为贬。苏舆说:“郑伯有不子之心,故如其意以侮之。”^{[5]65}一是按照诸夏之礼,于父母丧期子女当心怀悲凄、不闻声乐、闭门念亲、慎终追远,郑悼公于父丧的当年亲自讨伐许国,不合人子行为,因此不称其为子。二是郑悼公不念父丧而心向君位,故称其为郑伯。东汉何休注云:“未逾年君称伯者,时乐成君位,亲自伐许,故如其意以著其恶。”^{[9]439}董仲舒历数郑氏父子不合诸夏道德礼义的行为:其父襄公于卫国丧期伐卫,既结盟又讨伐盟国许国,此谓“伐丧叛盟”;其子悼公即位未能改善郑国形象,继父而行,于父丧期伐许,此谓“父伐人丧,子以丧伐人”,父无义,子失恩。“以犯中国”一句,是说郑国的行为没有仁义道德,董仲舒便将其剔除于诸夏之列而退其为夷狄之国。

从《春秋》《公羊传》与董仲舒对于夷夏问题的论述来看,夷夏为道德文化概念,因而晋、郑本为诸夏之国,但其行为不合诸夏道德文化礼义,则被斥之为夷狄之国;邲之战中楚庄王的行为合乎仁义道德,则进其为诸夏之国,而蜀之盟会时期的楚国为乱中国,则视之为夷狄之国。可见夷夏之辨的标准在于国有无礼义,即在野蛮文明也,而野蛮文明的标准在仁义道德,故在《春秋》中,仁义道德是夷夏之辨的最根本标准^{[12]187}。

《春秋》以隐曲微妙的语辞表达微言大义、褒贬抑扬。自西汉以来,《春秋》在我国古代国家社会治理与文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春秋》公羊学大师,董仲舒总结出的解读圣人之言、《春秋》之义的方法与途径,为后世学者研读《春秋》指明了道路。可以得知,在《春秋》中,孔子既设嫌疑,又欲使人明嫌疑。孔子借破《春秋》书法、异辞来设嫌疑,将自己的抑扬向背与价值取

向蕴含其间,期待后人从中识得为君之道、为臣之道和国家治理之道。学《春秋》者,自嫌疑处入手,逆迎圣人设嫌疑之缘由,是探知圣人之言与《春秋》之意的一条有效途径。司马迁在回答壶遂孔子何为而作《春秋》之问的后文中说道:“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1]《春秋》是讲义理之书,摆事实是为了讲道理,事实不是焦点,道理才是根本,如果说孔子设嫌疑的目的仅仅是让后世了解历史真相,那就是买椟还珠。孔子将自己的王道之心蕴于《春秋》的叙述之中,由事见义,才是圣人著《春秋》的最终目的和理解《春秋》的出发点。^[18]应该看到孔子赋予嫌疑之间的《春秋》意旨,是对后世国家长治久安、公序良俗的终极关怀,如此才会不负圣人的苦心。同样,给世人树立衡量是非曲直的标准、确立合乎道德仁义的行为准则,才是《春秋》的根本目标,而这正是孔子实现其理想政治的基础,知此就会理解孟子所说的“孔子曰:‘其义则丘窃取之矣’”,^{[16]300}和庄子所说的“《春秋》经世先王之志”^{[17]83}。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3]刘尚慈.春秋公羊传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4]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6]廖平.何氏公羊解诂三十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7]赵伯雄.春秋学史[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
- [8]季桂起.论《楚庄王第一》在《春秋繁露》中的地位及作用[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2).
- [9]何休,注.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0]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6.
- [11]孔广森.春秋公羊经传通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12]蒋庆.公羊学引论[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
- [13]徐元诰.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4]范宁,注.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15] 马世年.新序译注 [M].北京:中华书局,2014.

[16]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 [M].北京:中华书局,2015.

[17]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 [M].北京:中华书局,2009.

[18] 杨延平.大一统下的致用——论贾谊对荀子礼治思想的改良 [J].管子学刊,2023(3).

Exploring the Core Message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mid Ambiguities: Starting from Dong Zhongshu's Interpreta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ZHANG Junya

School of Literature,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zhou 730050, China

Abstract: With 18,000 characters,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records the events under heaven over a 240-year period, embodying Confucius' aspirations for governing the world in lin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former emperors. However, when compiling the work, Confucius not only seeks to avoid risks and difficulties, but also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concealing faults for the respected and the virtuous. As a result, the text is replete with ambiguous points where the right and wrong are hard to distinguish. Dong Zhongshu, a doctor of the Gongyang School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starts from the ambiguities in the writing techniques and rhetorical devices, and the inconsistenci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analyzes the right and wrong, as well as the alignment or opposition with justice and reason within the text, helping later scholars understand the intentions of the sage (Confucius) and the core message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ambiguities in the writing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re not only the means by which the text conveys its ideological tendencies, but also the source of its interpretive tension. This handling method can make the later generations understand historical truths and grasp the great principles behind these ambiguities in writing and rhetoric, and more importantly, realizing Confucian political ethics is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contained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Key words: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Dong Zhongshu; *Chunqiu Fanlu*; writing techniques and rhetorical devic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ore message

(责任编辑 雪 簫;实习编辑 刘 宇)